417 2023 182 4 15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273号

关于移交永春东路 55 弄道路附属设施的批复

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大团镇永春东路 55 弄道路附属设施下沉至镇级接管的请示》(团府[2023]81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依据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《关于同意移交永春东路 55 弄道路设施的批复》(浦建委道路[2023]66号),同意拟将此段道路(小区1号楼起-永定北路19弄2号楼止,全长约167m,路幅宽度2-4米不等)上的市容环卫、排水管道等市政设施移交镇级管理。

接文后请与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做好移交接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,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印发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6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移交永春东路 55 弄道路附属设施的批复	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273	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11/6 15:13:07]}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11/6 10:25:01]}				
主送	大团镇人民政府				
抄送	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1/3 15:14:46]}				
主题词					
会签	拟同意。{高文安[2023/11/2 8:50:47]} 拟同意。{王玉娥[2023/11/2 9:23:24]}				
处室 审稿	请供排水处、市容处阅提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11/2 8:10:02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11/3 14:37:11]}				
传阅 意见	已阅{叶松林[2023/11/2 15:39:18]} 已阅{李亚军[2023/11/2 11:36:36]}				
备注	附件无需打印。{张景军[2023/10/31 16:04:1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1/2 8:10:0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1/3 14:37:1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1/6 10:25:0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11/6 15:13:06]} 已传阅给 叶松林,李亚军{高文安[2023/11/2 9:01:24]}				

拟稿人张景军	校对	监印	

日期 2023-10-31

份数8